

证券代码：834518

证券简称：晨日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及经营性资金需求，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期限为一年，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钱雪行先生提供保证担保，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期限为一年，由深圳市高新投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钱雪行先生提供保证担保，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一项专利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3日，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关于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雪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关于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以及对公司影响

上述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